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案号：宁交路执（2025）2124 号

张风斌：

因你（单位）张风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，本机关于202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了警告,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,并责令改正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宁交路执（2025）2124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1.履行标的：罚款壹仟元。
- 2.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。
- 3.履行方式：罚款缴至农行南京鼓楼支行，账号 1010*****0062。
- 4.履行要求：请先至本机关开具南京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持缴款通知书缴款。
- 5.其他事项：无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☒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无代履行。
- ☐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无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）

